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SAMSUNG

SAMSUNG SECURITIES

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賣方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3港元，以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588,405,000股股份。承配人為獨立投資者，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iii)獨立於賣方或本公司且就股份而言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於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3港元認購588,405,000股認購股份。

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60%；及(ii)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97%。

配售價(或認購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 0.143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8港元折讓約14.88%；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82港元折讓約19.75%。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04,089,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27%。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但進行認購事項前由約16.27%減至約2.67%，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則由約2.67%增至約14.32%。

配售事項須待本公佈下文所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須待(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2,000,000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日後之可能業務收購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及
- (i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同意以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收購588,405,000股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將就此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配售佣金乃經參照同類交易之市場慣常佣金水平而釐定。

就董事所知，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就股份而言亦非與賣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以盡力基準促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進行配售事項，而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iii)獨立於賣方或本公司且就股份而言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總面值588,405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60%；及(ii)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97%。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期權及第三方權利，但會附帶於配售協議日期彼等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3港元，乃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配售價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8港元折讓約14.88%；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82港元折讓約19.75%。

配售價乃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已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

條件

配售代理為完成配售事項(「完成配售事項」)應盡之義務附帶條件為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於完成配售事項日期或之前已訂立認購協議，且並無於其後撤銷、終止或未得配售代理事先同意前修訂，以及

- (a) 於完成配售事項前均未有發生(i)對配售協議所指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背或任何事件證實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違反；或(ii)本公司或賣方有任何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其須於完成配售事項之時或之前的任何其他義務；
- (b) 完成配售事項前並未有發生：
- (i) 配售代理合理控制以外之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勞工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洪水、騷亂、經濟制裁、瘟疫、大流行病、爆發傳染病、恐怖主義事件、戰亂或衝突升級(無論本地性、全國性或國際性)、戰爭及天災)；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與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預期發生(不論是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任何改變或涉及未來變動之進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
- (iii) 在本地、國內或國際財務、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方面發生任何改變(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涉及未來變動之進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任何危機(包括而不限於證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交易市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及信貸市場之狀況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利率有關狀況)，或香港或海外貨幣管制變化或同時發生上述任何改變、進展或危機，或任何上述該等條件之惡化；

- (iv) 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採取任何不利措施或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公佈將採取該等行為；或
- (v)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之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於現有的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

而該等情況個別或同時發生時，配售代理認為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或配售股份在第二市場買賣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使進行按配售協議項下擬訂之條款及方式進行發售、銷售、分配或交付配售股份成為或可能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當；及

- (c) 在完成配售事項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下列情況（與配售協議相關者除外）：
 - (i) 股份或證券一般在聯交所之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之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ii) 於香港或中國之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受重大中斷；或(iii) 香港或中國或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當局實行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

倘任何該等條件於完成配售事項日期前未獲達成或（另一情況）獲配售代理豁免（按配售代理認為必需之該等條款），配售協議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於該時間予以廢止，而有關各方均毋須就任何費用、損失、收費、賠償或配售協議下之其他支出負責，惟在終止配售協議前有關已產生費用及開支之任何未償還負債，以及已產生之義務、協議及責任則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賣方。

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837,011,049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總面值588,405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60%；及(ii)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97%。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3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計入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涉及之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2,00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139港元。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不遲於第二個營業日內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十四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經聯交所批准後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本公司與賣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廢止，本公司與賣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約所產生之任何責任而提出者則除外。

對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有1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327,165,247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可認購16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下表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進行認購事項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進行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04,089,400	16.27	115,684,400	2.67	704,089,400	14.32
	(附註1)					
吳國柱先生(附註2)	472,500	0.01	472,500	0.01	472,500	0.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88,405,000	13.60	588,405,000	11.97
其他股東	3,622,603,347	83.72	3,622,603,347	83.72	3,622,603,347	73.70
總計	4,327,165,247	100.00	4,327,165,247	100.00	4,915,570,247	100.00

附註：

1. 704,089,400股股份中，其中1,474,400股股份乃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之迅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2. 吳國柱先生為執行董事。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局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籌集額外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在未來收購有潛質之項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2,000,000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日後之可能業務收購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105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59,200,000股股份。是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是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五月十三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寶光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有關是次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有關是次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硬件銷售，以及在中國進行勘探礦產資源的業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1)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承擔配售協議下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個人及／或企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其實益擁有之588,405,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4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予認購之588,405,000股新股份，其數目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彼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7%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蔡偉倫先生及王軍穗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mr8071.com內。